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90號

原告 江柏杰
訴訟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
被告 宥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溢領工程款為由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訴請被告返還新臺幣1,501,900元，並依兩造簽訂之工程契約第2條約定工程地點位於桃園市楊梅區，主張本院為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就本件有管轄權。然查，本件原告乃係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為給付，並非基於前開契約涉訟，是本件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而被告公司設址於苗栗縣苗栗市，有民事起訴狀所載被告公司所在地址、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附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李芝菁